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L1

檔 號：CB2/SC/11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過下列決議，委任上述專責委員會 ——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該決議載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10名委員於2012年3月2日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2.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以及下文所述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規限。

原則

3.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採用了下列原則：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訊程序應盡量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調查有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一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訂，其職能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及
- (e) 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方式及程序

任期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8(4)及(5)條，專責委員會須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後或在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主席之職

5. 專責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根據《議事規則》第79(3)條，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專責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會議法定人數

6. 《議事規則》第78(3)條訂明，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專責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即須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表決

7. 根據《議事規則》第79(5)、79(6)及79A(1)條，專責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

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惟該項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8. 由專責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獲取證供

9. 除第382章第13及14條另有規定外，專責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0. 專責委員會亦可要求任何人或團體列席會議以口頭作證，以及邀請任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證據，或任何人或團體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指定文件。

11. 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包括研訊及議事會議。任何人如並非被合法地命令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均不受第382章第14(1)條授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

會議的進行

一般原則

12. 根據《議事規則》第79(1)條，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

13.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編排通常預先商定，但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議程，並可藉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地點)而改變會議編排。秘書會將會議議程或主席決定的任何改動通知專責委員會各委員。

14. 根據《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專責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訊問證人的會議

15. 訊問證人的過程通常會公開進行，但專責委員會亦可按個別情況，決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

16. 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調查範圍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

17. 公開研訊一般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每次公開研訊開始時，主席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放或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並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 (b) 若決定證人應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主席將在展開訊問前，根據第382章第11條監誓；
- (c) 專責委員會根據研訊中提出的問題及提供的證據確立有關事實。一般而言，主席會先作介紹，然後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d) 委員如欲提問，應先舉手示意，並在主席召喚時發問。主席會確保委員盡量享有同等機會提問，以及研訊以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進行；
- (e)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有關，以及是否屬於調查範圍；
- (f) 委員可提出簡短的跟進問題，以圍繞原來問題追問更詳細答案，或要求澄清所給予的答案。主席有酌情權，可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及
- (g) 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情況。所有委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專責委員會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任何委員均不應把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證供或提供的證據公開。

18. 除非證人根據第382章第13(2)條獲得豁免，或有充分理由根據第15條要求享有特權，否則根據第382章第9條被命令出席研訊的證人，必須回答專責委員會所有合法提出的相關問題。如證人拒絕這樣做，便屬觸犯第382章第17條所訂罪行，可被檢控。如證人引用"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理由，要求享有

可獲豁免作供或披露證據的特權，則須依循**附錄I**的立法會決議所載的程序；該決議的內容關乎就"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

19. 除專責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到專責委員會席前的證人可獲准由其他人士陪同，以協助有關證人，而這些陪同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然而，該等陪同人士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20. 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證人，可符合資格申索一項按指明款額支付的津貼，以彌補其因出席有關研訊而招致的入息損失或開支，詳情載於**附錄II**。

為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蒙受妨害而採取的措施

21. 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條文的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

22. 倘若與專責委員會調查課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專責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 (a) 專責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的發展情況告知專責委員會；
-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專責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法律程序，他有權禁止證人作出該提述；
- (c) 若專責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專責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會議，向證人取證；
- (d)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置評；及

- (e) 專責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設有陪審團的待決審訊的資料。

23.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除上文第23段所述任何適用的措施外，下列原則亦會適用：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a)項所指的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a)項所指的待決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a)項所指的妨害——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處理將文件列為機密文件的要求

24. 如證人要求將某些資料或文件列作機密，專責委員會須慎重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提供的理據。

載於機密文件或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的處理

25. 為了對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機密文件的人士公平，若此等文件所載資料是在公開研訊中使用，資料來源將不會予以披露，除非是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

26.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小心審慎地使用；若專責委員會決定將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保密，則委員不得披露該證人的身份。

27. 專責委員會如擬在其報告內提述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向有關證人提供報告相關部分的節錄擬稿，以供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28. 在閉門研訊中以口頭證據方式取得或以文件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得予以披露。

內部討論

29. 在符合《議事規則》第79(2)條的規定下，專責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展、研訊的支援安排、所取得的證據、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宜。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應披露任何與此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只有專責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的查詢。

文件的處理

30. 所有呈交予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均須按文件類別逐頁編號。除非經專責委員會同意而另有指示，專責委員會每名委員均會獲發每份提交予專責委員會的文件。若某份文件被歸類為機密文件，委員不得將該份文件複印，不論是複印全部或部分。

利益的披露

31.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32.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種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或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的參與

33. 雖然出席公開會議的皆為專責委員會委員，但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列席此等會議，惟不可在席上發言。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欲向證人提問，應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把問題寫下並交予主席，主席會決定是否提出該等問題。

34.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得出席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或在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35. 專責委員會所有研訊及會議的過程均會錄音。公眾人士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公開研訊及會議的聲音紀錄。

36. 每次訊問證人的會議須備存取證紀錄，一般是以逐字紀錄本的形式擬備。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須先送交作證人士或團體審閱及核正(如有的話)，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但有關人士或團體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附錄III**所載適用於證人的程序，亦適用於並非作供證人但要求索取證供紀錄本的人士或團體。任何人士均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經核正的公開會議紀錄本。

37. 至於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任何人士(包括有關證人在內)均不會獲提供紀錄本。然而，所有證人會獲提供證供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以供審閱及核正。他們所須簽署的承諾書包括一項額外規定，訂明不得洩露有關紀錄本擬稿的任何部分。

38. 至於沒有外界人士出席的會議，有關的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專責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如專責委員會作出指示，可擬備該等會議的逐字紀錄。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39.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由專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審議。根據《議事規則》第79(9)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記錄專責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的每一項建議修正案。如專責委員會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以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40. 為確保有關的程序能使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研訊影響的人士獲得公平對待，以及讓人看得到該等人士均獲得公平對待，若專責委員會擬在其報告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會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41. 根據《議事規則》第79(10)條，專責委員會主席須將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附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如曾取得證據，亦須附同取證紀錄，提交立法會省覽。

證據的過早發表

42. 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在專責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專責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專責委員會任何委員如不遵從此項條文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0日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在1994年5月25日通過、
並在1996年11月20日修正及1997年4月16日再修正的決議**

議決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對於任何人士應訊出席立法局某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有關"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將如本決議附表所載述。

1. 在此附表 ——

"有關方面"，(relevant body)就有證人須出席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委員會而言，

- (a) 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出席，即指該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在正副主席意見出現分歧的情況下，凡提述有關方面作出的裁定，須理解為主席的裁定)；
- (b) 如副主席缺席，即指主席；
- (c) 如主席缺席，即指副主席；
- (d)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即指在正副主席缺席期間委員會所選出代行主席的委員。

"證人"(witness)指 ——

- (a) 被合法地命令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人士；及
- (b) 總督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A(2)(b)條為出席委員會會議事宜而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

2. 倘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證人拒絕公開或閉門回答任何可能向他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要求享有特權，所稱原因是作答或出示有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將有違公眾利益，則下列程序適用 ——

- (1) 主席須告知證人，他可以向有關方面在保密情況下解釋其理由，而該有關方面將向委員會作出裁定，但卻不會透露證人聲稱他應有特權不透露的任何資料或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2) 倘證人同意向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則該有關方面須作出安排考慮此等理由，並告知委員會其裁定。
- (3) 倘有關方面裁定，證人要求享有特權，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理由充分，則委員會須免證人回覆此問題或出示此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4) 倘有關方面裁定，證人要求享有特權，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理由不充分，則委員會可命令證人回答有關問題或出示有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5) 倘證人繼續拒絕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
- (6) 倘證人不同意根據第(2)分段的安排向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

3. 倘證人在委員會公開會議上，以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為理由，拒絕公開回答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公開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但卻要求在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回答此等問題或出示此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下列程序適用 ——

- (1) 委員會閉門商議是否接納證人的要求。
- (2) 委員會須正式表決以作決定。
- (3) 倘委員會決定接納證人的要求，則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答覆或所出示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一律不得公開。除非委員會在有關閉門會議決定證人要求保密的理由不充分，則作別論。在作出此等決定前，委員會須讓證人有機會就某項答問或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說明其基於公眾利益，要求享有特權的理由。

證人津貼

下列規定適用於向列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研訊作證及／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提供津貼的情況 ——

I. 資格

- (a) 除下文(c)項另有規定外，該項津貼須支付予列席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證人，不論證人在有關研訊中是否有機會作證。
- (b) 證人如屬已停止政府職務，並在離職前休假完畢後離開政府的前任公務員，有資格申索該項津貼。
- (c) 該項津貼不得因公職人員¹或受僱於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關或其他機構的人士在執行職責過程中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而支付予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人士。

II. 款額

就每次列席專責委員會研訊不超逾4小時而言，所須支付的津貼款額為不多於180元；就每次列席研訊超逾4小時而言，津貼款額為不多於360元。

III. 申請程序

合資格的證人可填妥指定表格，在不遲於自列席研訊當日起計14日，向秘書提交支付有關津貼的申索。

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把"公職人員"一詞界定為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立法會秘書處
支付證人津貼的申請表格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並以正楷填寫

第I部分：個人資料			
姓氏		名字	
住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第II部分：研訊詳情			
委員會名稱			
研訊日期	委員會要求列席的開始時間	委員會要求列席的結束時間	
(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現就本人曾列席／被命令列席的上述研訊申請支付證人津貼。本人明白批准支付的任何津貼會以抬頭人為本人姓名的支票支付，而支票會寄往本人的上述住址／通訊地址。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秘書處填寫			
第III部分 (由有關委員會的秘書處職員填寫)		第IV部分 (由會計組填寫)	
須支付的總額	元	在 _____ 支付。 記入成本中心 _____ 的帳目。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由以下人員核實：	由以下人員批准：		
_____	_____		
簽署／職銜	簽署／職銜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i) 申索須在證人列席研訊當日起計的14天內提出。
- (ii) 就每次列席研訊不超過4小時而言，支付的證人津貼為180元；就每次列席研訊超過4小時而言，支付的款額為360元。

證供紀錄本的提供

下列程序適用於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證供紀錄本的事宜 ——

- (a)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批准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
- (b) "證人"指已獲專責委員會送達傳票，命令在其席前作證的人士；"準證人"指專責委員會已決定傳召其出席研訊，在其席前作證的證人；
- (c) 如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必須清楚述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及
- (d) 證人或準證人獲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的紀錄本，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他們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不得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不得以妨害專責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